

朱学者(小小说)

□ 张琳

朱学者身杆笔挺，总爱挎着一个草绿色的军用帆布包，上面别着一枚鲜红的五角星。那时候双肩包不多见，学生中流行使用这种帆布包，不过大都是仿制品。而朱学者挎着的，绝对是真品。

每天一下班，厂门口有不少工友，总能看到朱学者挎着沉甸甸的帆布包，出厂门，右拐，向北匆匆而行。有工友就问，朱学者，去工学院啊？

朱学者朝问话的工友微笑点头，复朝北大步流星走去。

朱学者？还狗学者呢，狗屁学者！问话者旁边的一个工友眨巴着眼说。这句话，激起周围工友们的哄笑。走出老远的朱学者听到背后的笑声，不知他们为何发笑，就扭头冲他们一笑，那几个人笑声更响，有两个都笑弯了腰。

莫怪工友们调侃朱学者，朱学者显然是他的绰号，朱学者真名朱刚强，他被工友们称为学者，不是无缘无故的。

朱学者原先并不是化肥厂的职工，他原先供职于发电厂。在当时的人们心目中，化肥厂和发电厂都是国营的好单位，但发电厂似乎更受青睐。朱学者托关系从北郊的发电厂调到南郊的化肥厂，很多人深感不解。他家不是住发电厂宿舍吗，为什么舍近求远？发电厂不是更好一些的单位吗，为什么非要调进化肥厂？很多人思来想去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朱学者的女朋友在化肥厂，不然，他的脑子有问题。

这个说词，还真叫蒙对了一半。错的一半：那时候，朱学者在化肥厂哪有女朋友呢；对的一半：的确，是他脑子的问题。

朱学者的父母都是发电厂子弟学校的老师，朱学者初中毕业后参军，三年后复员，安排在发电厂保卫科工作。上班两年，朱学者突然感觉自己的工作单调乏味，有无所事事之感，加之出身教育之家，潜意识中又萌生了学习的欲望。于是，每天上班，朱学者的挎包里都装上几本书刊。什么书刊？物理类的。

那时候，成人教育方兴未艾，很多年轻人一边上班，一边报考成人大中专，提升学历。朱学者也考上了成人中专，学习地点在工学院。在这里上了一个学期的课，一般都是在周末，其实没多少次，朱学者就萌生了调进工学院南边不远的化肥厂的念头。跟父母一说，父母极力反对，父亲说，再不方便，坚持一年半不就毕业了，至于调过去吗？朱学者没吱声。母亲说，是不是那边谈朋友了？朱学者没吱声。朱学者心里的想法，他没敢跟父母说，怕他们说不自量力，有野心。

朱学者确实有了野心。每次到工学院学习，他早去晚归，总爱在校园里溜达，在学校食堂吃饭，看校道上来来往往的学生。朱学者觉得，高校里的一切都令他欣喜，他应该属于高校。有一次，坐在校园湖畔的石凳上，望着湖对面草地上读书的几对男女学生，朱学者思绪翩跹：

成人中专毕业后，我还要读成人大专，读硕士，最好能读博士，在这里一步一步做到教授。

拗不过朱学者一意孤行，父母终于同意他调动，他父亲甚至动用了在郊区政府工作的同学关系。朱学者在化肥厂依然干保卫工作，在他的要求下，不再像在发电厂时上三班倒，而是改为上常白班。

上常白班，是为了上夜校方便。每天下班后，朱学者在厂食堂匆匆吃顿饭，一抹嘴，挎起包就奔工学院。过了段时间，他的晚饭也很少在厂食堂吃了，下班就去工学院食堂就餐。朱学者不是心血来潮，几乎每天，厂里的人都能看到他去工学院的身影。有工友说，朱刚强待在大学的时间，可能都比在厂里长。另一工友说，他难道想做学者？正是因了这句话，以后工友们很少再叫他本名，而是称他朱学者。

朱学者确实想做学者。不管刮风下雨，不管身疲体疾，他去工学院的步履从未停止过。他读了中专读大专，读了大专读本科；没课的时候，他去校园蹭课上，见哪一间大教室灯火通明，他就从后门悄悄进去，坐在角落里……

说朱学者为了恋爱调化肥厂，这是忖度。不过，在这里，朱学者确实收获了爱情。在工学院食堂吃饭的时候，朱学者认识了一位来自青海的女生李梅花，两人互生情愫。李梅花毕业，没服从学校分配，强烈要求改派化肥厂。新婚之夜，朱学者搂着李梅花，说，我俩要感谢化肥厂。我要求进化肥厂，才有机会认识你；你要求进化肥厂，我俩才修成正果。

婚后，朱学者依然天天跑工学院，他要考硕士。李梅花支持他的想法，谁不希望自己的老公是强人呢？考了一年又一年，朱学者没有考上，依然颠簸在考研的路上。已经做到化肥厂检验室副主任的李梅花呢，却考上了母校的硕士研究生。

那年化肥厂改制，朱学者下了岗。而李梅花已成为工业大学（学院升格为大学）的副教授，成了真正的学者。她看朱学者落寞的身影依然爱在校园里晃动，心生恻隐，就找了关系，让朱学者到大学干门卫。

朱学者和李梅花住化肥厂宿舍，离工业大学比厂区更近些。每天上班，朱学者一身正装，背着双肩包，到门卫室才换保安制服。下班了，再换回正装。他走在上下班的路上，熟人会打招呼，朱学者好。不熟的人看到他，眼里分明就是一位学贯中西的学者。

张琳，安徽砀山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作品散见于《中国作家》《北京文学》《清明》《飞天》《四川文学》《朔方》《广西文学》等刊物，部分作品被《小说选刊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《微型小说月报》《微型小说选刊》《小小说选刊》等选刊转载。现居合肥。

云海
娟娟 摄

背花女孩(散文)

□ 曾楚河

有一个清晨，我穿过故乡长长的巷子，露珠与雾还坠在没有完全醒来的风里，只有猫窜出来时才会摇醒还在赖床的时间。

有露珠滴滴答答地落到我的头顶，冰凉地在我发间散开。突如其来的凉意让我忍不住打了一个寒颤，但我依然继续向前走。我喜欢这种被雾笼罩的感觉，在故乡的清晨。

经过一段不长的菜园，两边架了篱笆，篱笆上挂着露珠，有几片不知名的叶子从篱笆里面伸出来，在我眼前摇曳着。这会儿风已经醒了，时间也睁开了眼睛。我想它们都听见了我的脚步声。

有一只褐色的虫，从菜园里飞出来，在我眼前的雾里萦绕着。它扇动着翅膀，但我听不到声音。可能和我一样好奇，它飞近了我，在离我很近的地方打量着我。我抵不过它，眨巴着眼睛，甚至有些担心那么小的一只虫，会一不留意就飞进我的眼睛。如果那样可就糟糕透顶了。好在它可能也看出了我的担忧，打量了我一阵后，就悄然远去了，消失在雾里，向着有光的方向飞去了。

虫飞远后，篱笆上又落下一只鸟，白眼圈，墨绿色的翅膀中间有一小块红斑。它的眼睛比我的眼睛要厉害得多，似乎它的嘴刚戳破那层我看不透的雾，就已经发现了。起初它是笔直地对着我飞过来的，在嘴刚穿过雾时，一个急转弯斜着落到了离我不远处的篱笆上，对着我的一面羽毛被风吹着，露出了里面白色的绒毛。等停稳后，它的尾巴不停地上下抖动着，还有翅膀，像是要抖掉那些从雾里带出来的露珠。它和那只刚刚飞走的虫一样，打量着我，但似乎没有那只飞虫那么肆无忌惮，警惕性很高，随时准备飞走。比起刚刚飞走的虫，我更乐于接近这只鸟，可它不想离我太近。等我慢慢靠近时，它扑扇着翅膀飞进了菜园。这个时间里的菜园，肯定会有许多早起的虫，被这只早起的鸟儿吃。

鸟儿飞进菜园后，一切又安静下来，连刚刚被我惊醒的风也停了下来。篱笆脚处有一朵白色的花从石头缝里伸出来，石头上长着青苔，绿油油的甚是好看。可这个时候，雾开始移动了起来，虽然我看不清它来的方向，但我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。

故乡清晨的雾，从来都是从南汀河飘上来的，我甚至能猜到它的路线，雾从

峡谷里开始，慢悠悠地爬上来，起初堆积在峡谷深处，然后抓着两边的山，迎着山里的树一点点往上爬，在清晨的时候到达我站立的地方。

此时，雾更浓了。我的衣服、头发上都长了雾，我甚至感觉我的眉毛上也挂着雾。眼前的一切变得模糊，然后我听到前面有声音，像是篱笆被打开了一道门。我有些紧张，心里想着别有什么家伙从雾里跑出来，但很快又平静了下来，我明白自己多虑了。

迎着我的视线，一个小女孩从雾里走了出来。

“哇，你起得这么早！”我认识她，邻居家的孩子。

“已经不早了，再睡一会儿这些花都开了。”

听到她的话，我才看清楚她身后的箩筐里装着好些花，有百合、玫瑰，还有几种我不知道学名的花。

女孩微笑着，手上拿着镰刀。她的头发被露水粘在脸上，衣服有几处也被露水打湿了。有一朵半开的百合从她肩膀处露出来，穿过她的头发。

“真是太好看了。”我看着她，也看着她身后的箩筐。

她什么都没说，笑得更快了。我有些恍惚。我记不起故乡什么时候有人开始种这些花，但眼前的小女孩实在太美了，我甚至怀疑她是从雾里飘下来的仙女，又或者是蝴蝶变来的。

“你这么早站在这里做什么？”她见我盯着她发呆，忍不住问道。

“我在这里等一个小仙女呢。”我和她开玩笑。

“我刚刚看到了，在菜地里，她变成蝴蝶被我吓走了。”她也和我开玩笑，咯咯笑个不停。

我看着她，也被逗笑了，然后她背着花篓从我身边走了过去。

她又走进了雾里，她背上的箩筐里探出一朵半开的蓝色的花，随着她的走动，在雾里摇摇去。

就在小女孩快要消失在雾里的时候，那朵蓝色的花上落下一滴露珠，缓缓地飘散在刚刚吹起来的雾里。

曾楚河，云南临沧人，现居昆明，自由职业者，曾有作品发表于报刊。